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裕电子”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高裕电子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高裕电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

##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高裕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高裕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高裕电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高裕电子项目组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一）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方式进行审核的，质量控制部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及其认为需要提交立项小组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规定提交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意见；（二）立项委员以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立项委员发表有条件同意、不同意意见的，应于会签表决时说明理由；（三）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含有条件同意后确认同意的）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 2/3 以上的为通过；（四）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结果；（五）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审核结果。

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同意立项委员达到本次有表决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高裕电子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新三板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公司质量控制部下设股权质控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小组完成对高裕电子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并提交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

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工作底稿核查表的形式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现场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说明了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在收到项目组的内核预约后，结合股权质控部和合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高裕电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挂牌公司高裕电子股份，或在高裕电子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就是否推荐高裕电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高裕电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高裕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高裕电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主体资格**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2023 年 3 月 28 日，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高裕电子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高裕电子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能够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故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9.13 万元、8,942.71 万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83.36 万元、2,120.1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因此，高裕电子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高裕电子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高裕电子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高裕电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高裕电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高裕电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高裕电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高裕电子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 （二）业务与经营

####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395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88元，不低于1元/股；同时，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88.56万元、2,120.18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 2、公司的独立性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 （2）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必要的经营设施、经营性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等管理制度，设立了人事行政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公司在本次挂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志刚、魏徕，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0.5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96%、41.60%和 42.72%，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未来，在实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所处行业政策、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进而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

###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4.99%、94.57%和 94.26%，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各类环境试验箱、老化座、直流电源、贴片芯片、干簧继电器等主件以及板插槽、夹具板、插座、排线、输入线等配件，受贸易环境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的话，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 （五）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型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虽然制定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建立了人才培养梯队机制，并加强员工对公司文化的学习，提高员工忠诚度，仍然面临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 （六）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9.13 万元、8,942.71 万元和 2,133.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3.36 万元、2,120.18 万元和 448.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下游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延缓或减弱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将会使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领域，虽然现有产品已在客户中享有较好的口碑，但仍面临国内外龙头企业竞争压力，若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八）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近几年，全球宏观经济总体发展稳定，新能源汽车、光伏风能、消费电子以及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蓬勃发展，带动全球半导体市场稳定增长。我国半导体行业在政策、资金、市场、人才等要素的共同驱动下，且随着国际半导体产能向我国转移的加快，实现了更为迅速地增长。总体上，我国半导体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系统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 **（九）研发投入不足导致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99.75 万元、458.54 万元和 16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5.13%和 7.52%，整体占比较高。鉴于公司所属的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多学科交叉应用的特点，且在核心技术研发上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和研发投入大等特点，虽然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构建高效的研发体系，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但仍然存在研发投入力度不足导致对关键技术无法取得预期研发成果的风险。

#### **（十）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3,518.71 万元、6,259.59 万元和 1,89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5%、70.00%和 88.88%，主要包括华为、厦门森美飞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汽车、扬杰科技、中国振华集团、尼硕库电子、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镓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等半导体行业内知名厂商及新能源车企，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后期因技术、产品质量、服务效果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以及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无法享受到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十二）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正在大力开发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成品老化测试系统，并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成长空间。但在推广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快速创新，或自身研发运营能力不匹配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有一定提升。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0.53 万元、2,366.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77%、26.46%。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278.86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未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十四）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66.62 万元、3,705.10 万元和 3,594.55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40%、38.55%和 39.97%。因公司老化测试系统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后续安装调试验收等工序复杂耗时较长，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公司未来的存货可能持续保持较高的余额和占比，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 **（十五）自行搭建的钢结构夹层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在自有建筑内搭建的钢结构夹层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夹层主要用于仓储用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区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公司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其使用性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进行了合格鉴定，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其继续使用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但未来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根据高裕电子实际情况对高裕电子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高裕电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财通证券及高裕电子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项目小组对高裕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高裕电子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